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物二字第1100000912號



主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辦理110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事項。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七條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報名日期、方式及測驗審查費用：

(一) 報名日期：民國110年4月19日起至4月29日截止。

(二) 一般考生報名方式：

1、一律採通訊報名。

2、親自填妥報名表(附表一)之相關資料，連同畢業學校或同等學力(或具有運轉員資格三年以上)、設施高級運轉員或運轉員訓練及格等證明文件影本、2張貼足36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請使用A4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郵局二仟元匯票乙紙，受款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

路一段80號2樓。

(三) 補考者報名方式：

1、一律採通訊報名。

2、親自填妥報名表(附表一)之相關資料，連同前次成績通知單影本、2張貼足36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寄發測驗入場證及成績單用，請使用A4尺寸之信封並明確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郵局一仟元匯票乙紙，受款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四) 本次測驗相關之公告、簡章、報名表格及成績複查表，請自行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http://www.aec.gov.tw>)中文版「便民專區」、「人員執照測驗」、「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報考資訊專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0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項下下載使用，或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索取（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寫妥姓名、地址，並註明「索取110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簡章、報名表」，寄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收件地址，憑以寄發）。

(五) 測驗審查費用：

1、申請參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一般考生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及審查費各新台幣一仟元，合計二仟元整；補考者於申請時每人收取測驗費新台幣一仟元。凡經審查合格完成報名手續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即發給繳費收據，費用並繳交國庫，不得申請退費。

2、經審查不符合測驗資格之申請人，可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退還之國庫支票，自行至各銀行領回測驗費新台幣一仟元。

3、團體報名：請以名冊方式書明單位名稱、測驗級別、姓名、收據抬頭、匯票號碼、聯絡人姓名、電話等，加蓋單位戳章，所需測驗審查費用以郵局匯票購買，受款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4、報名逾期（以郵戳為憑）者，概不受理。

(六)聯絡人：王文志先生，聯絡電話：(02)2232-2323，電子郵件：johnw0665@aec.gov.tw。

二、其他有關事項：詳載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及測驗簡章。

局長陳鴻斌